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 第10号

2018年6月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2018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728号）文件批准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34.7201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2018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一号地：紫云路东侧、均都路西侧、东城街南侧、新兴路北侧。  
二号地：玉兰路东侧、松苑路西侧、北外环路南侧、雪松路北侧。  
三号地：学院路东侧、魏武大道西侧、北外环路南侧、陈庄街北侧。  
四号地：文峰路东侧、八龙路西侧、南海街南侧、天宝路北侧。  
五号地：学院路东侧、魏武大道西侧、北外环路南侧、陈庄街北侧。  
六号地：学院路东侧、魏武大道西侧、北外环路南侧、陈庄街北侧。

##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一号地征收魏都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申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三组集体土地2.1124公顷，其中农用地2.0939公顷（耕地），建设用地0.018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四组集体土地2.9552公顷，其中农用地2.7412公顷（耕地），建设用地0.2140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共计5.0676公顷。

二号地征收建安区邓庄乡于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二组集体土地2.6444公顷，其中农用地0.4926公顷（耕地0.1523公顷、林地0.286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542公顷）、建设用地2.151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三组集体土地1.097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097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五组集体土地1.190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190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六组集体土地1.780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780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七组集体土地4.0446公顷，其中农用地1.7168公顷（耕地1.4509公顷、林地0.245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04公顷）、建设用地2.327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八组集体土地5.2249公顷，其中农用地1.0172公顷（耕地1.001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55公顷）、建设用地4.207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共计15.9831公顷。

三号地征收魏都区魏北街道办事处烱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组集体土地0.5387公顷，其中农用地0.5387公顷（耕地）；共计0.5387公顷。

四号地征收魏都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营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5.5369公顷，其中农用地1.8893公顷（耕地），建设用地3.647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共计5.5369公顷。

五号地征收建安区邓庄乡大张社区居民委员会三组集体土地2.8937公顷，其中农用地2.8937公顷（耕地2.878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57公顷）；共计2.8937公顷。

六号地征收魏都区魏北街道办事处王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三组集体土地0.7371公顷，其中农用地0.7371公顷（耕地）；半截河街道办事处大坑李社区居民委员会五组集体土地3.9630公顷，其中农用地3.6302公顷（耕地）、建设用地0.3328公顷（城镇村工矿用地），共计4.7001公顷。

##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 （一）征收土地综合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涉及2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是：

1、魏都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申庄社区、管庄社区、大坑李社区；被征地区片编号为411002010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61.2500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148.050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13.200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2、魏都区魏北街道办事处王庄社区、烱庄社区；被征地区片编号为411002010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61.25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148.050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13.200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3、建安区邓庄乡大张社区、于庄社区；被征地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29.1500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115.950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13.200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

### （二）社会保险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 （三）拆迁安置

本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我市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六、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实施并落实，具体实施和落实情况经许昌市国土资源局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